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828号

申请人：傅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304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减轻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2月11日驾驶粤AXXXX99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塔路南广场有

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申请人认为在同一时间、地点拒载不应当按三次违法的情节来处罚，希望减轻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本案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38号，对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涉嫌营运违章的车载监控及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在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后，发现申请人于2024年2月11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塔路南广场旁有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经调查，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于2024年2月11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塔路东、南广场旁营运，当天21时24分、25分、26分等时间段内，申请人以提出让乘客支付高额车费的方式，连续拒绝搭载多批次乘客前往其目的地。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询问笔录》、卫星定位轨迹等为证。

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53221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3040005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直接送达申请人；期间，申请人提

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书》，声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两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直接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

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塔路南广场旁有连续实施多次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且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情节（连续实施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两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意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广州市建兴小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涉案车辆的驾驶员。

2024年2月11日，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市海

珠区广州塔路东、南广场旁营运。车载视频显示：2024年2月11日21时24分，车外乘客告知申请人目的地为“黄埔大道”，申请人要价一百元，乘客听后离开；21时25分，另一名乘客告知申请人目的地为“香格里拉酒店”，申请人要价一百元，并称依照当时的情况到处打车都是一百元起步；21时26分，第三名乘客告知申请人目的地为“石溪工业大道”，申请人要价一百二十元，乘客听后离开。上述三名乘客均未上车，申请人未搭载上述三名乘客前往目的地。

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签名确认上述事实。

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53221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立案。

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3040005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收到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3040005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后，签署、提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书》。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3月8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车载监控视频、执法视频、出租车监管分析平台截图、《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笔录》《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

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否则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塔路东、南广场旁营运，当天 21 时 24 分、25 分、26 分等时间段内，申请人以提出让乘客支付高额车费的方式，连续三次拒绝搭载不同批次乘客前往其目的地，最终均没有搭载乘客前往目的地，且乘客均没有《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载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认定申请人的违法程度为严重，情节与危害后果为连续实施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同一时间、地点的拒载行为不应当认定为“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情节的问题。本案中，根据证据材料，申请人在没有《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载的情形下，短时间内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为乘客提供乘车服务，多批次乘客在短时间内遭到恶意拒载，客运服务秩序在短时间内多次遭到破坏，申请人的主观过错尤为明显，违法程度严重，被申请人据此确定对申请人的处罚幅度，属过罚相当。并且，申请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本府对申请人“减轻处罚”的请求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304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